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9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1518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共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罗卓坚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罗卓坚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待其当选董事后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